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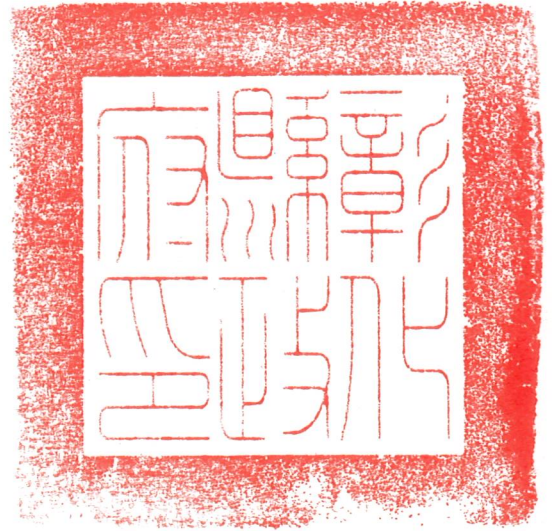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4654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，為期二年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縣長 王惠美